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完成。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40,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40,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65,412,000]元，並就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5,359,000]元調整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編纂]的[編纂]股[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予產生的估計[編纂]及股份[編纂]（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2023年12月31日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後計算。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101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即於2024年3月8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者可以兌換，反之亦然。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編纂]（於文件附錄一附註41作為結算期後事項披露）及[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其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17港元的匯率（即於2024年3月8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通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者可以兌換，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